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3

66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經營餐飲業（市招：○○），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接獲通報，訴願人經營之餐飲店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24 日發生勞工○○○（下稱○君）使用切菜機導致手指被切菜機切割，造成左手第 2 指截肢、第 3 指切割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勞檢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前述於工作場所

發

生之職業災害，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二、勞檢處乃製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

處

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14 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3667

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雇

府.....。」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

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

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4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罹災人數 3 人以上、罹災人數 1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雇主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並非訴願人所聘僱之勞工，僅是居住於訴願人處所之朋友，事故發生當天，訴願人並非授意○君清洗切菜機，也未要求○君幫忙訴願人任何營業事務，○君是在訴願人不知情下自主清洗切菜機進而發生意外割傷，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108 年 5 月 24 日檢查會談紀錄、採證照片、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108 年 5 月 24 日、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

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並非其所聘僱之勞工，僅是居住於訴願人處所之朋友，事故發生當天，訴願人並非授意○君清洗切菜機，也未要求○君幫忙訴願人任何營業事務，○君是在訴願人不知情下自主清洗切菜機進而發生意外割傷云云。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等規定自明。經查：

（一）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經勞檢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經營之餐飲店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生勞工○君使用切菜機導致手指被切菜機切割，造成左手第 2 指截肢、第 3 指切割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08 年 5 月 24 日檢查會談紀錄、108 年 5 月 24

日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君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術後照片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依勞檢處 108 年 5 月 24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行業別 餐飲業.....事業單位名稱 ○○(市招：○○).....工作者人數 本國勞工 女：2 人.....法規條款 V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違反法規內容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再依勞檢處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

.....

.. 問 請問您是否支付○○○薪水？答 因○○○沒有地方可住，我提供住宿給她住，並提供食物給她，偶爾會提供一些錢給她.....」 「..... 問 請問事發經過為何？ 答 ○○○是.....教會認識的教友.....說無處可住.....本人提供住處及食物，並平日會給予金錢.....前述情況已有近半年之久.....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案發當日止，因店內忙碌，故○員會定期幫忙 2 至 3 小時，幫忙切菜、洗菜、使用切菜機等打雜工作，本人有教導○員如何使用切菜機，而○員在幫忙時本人都會在旁邊觀看。事發當日，本人見○員切完菜且洗完機器，已完成切菜工作，本人便著手準備午餐.....見○員捂手前來告知該員手指遭切割。當下遂呼叫救護車，並送往○○醫院.....」並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在案。是以，本案訴願人僱用勞工○君於其餐飲店從事營業行為之勞務提供，並且有支付金錢及提供食物、住宿之對價關係，○君受訴願人指揮、監督與管理，而提供切菜作業等勞務以換酬勞，故○君與訴願人間成立勞動契約；○君既係受僱於訴願人從事工作獲致酬勞之勞工，訴願人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依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